



##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9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与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系统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节.A、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3](#) 号决议第三节、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6](#) 号决议、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四和第六节、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七节、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四节、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二十一节、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七节、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七节、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3](#) A 号决议第五节、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六节、2023 年 4 月 18 日第 [77/263](#) B 号决议第二节和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53](#)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团结”系统运作和发展进展情况的报告<sup>1</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2</sup>

---

<sup>1</sup> [A/79/391](#)。

<sup>2</sup> [A/79/7/Add.24](#)。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 二

###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4 号决议第二节、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一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八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六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一节、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63 A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 78/253 号决议第三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承付权使用情况和申请提供补助金的报告<sup>3</sup> 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4</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对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给予高度优先;
4. 强调来自经常预算的补助金是补充自愿捐款不足的过渡性筹资机制，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自愿支助;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寻求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群体，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定期协商，以及实施创新的筹资办法，并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报告有关情况;
6. 欢迎若干国家提供的支助，包括自愿捐款、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无偿年度审计以及在执行判决、异地安置证人、存放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档案和关押法庭囚犯以及主办筹款活动方面的实物支助;
7. 又欢迎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实物支助，包括提供免租金办公空间和其他免费服务;
8. 还欢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迄今为司法记录数字化所作的努力，注意到所有记录的完全数字化仍未完成，鼓励法庭继续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完成档案的完全数字化;
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6 段;

<sup>3</sup> A/79/386。

<sup>4</sup> A/79/7/Add.18。

10. **赞赏**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成本效益措施方面所作的努力，鼓励法庭继续努力，针对持续存在的筹资挑战，查明更多的成本效益和相关节约成本措施，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报告；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31段，请秘书长加倍努力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寻求替代和可持续的筹资安排，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报告；

12.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2 916 200美元的款项，以补充余留事项特别法庭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自愿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列报承付权的使用情况；

### 三

####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2014年4月9日第68/247 B号决议第一节、第69/274 A号决议第一节、第70/248 A号决议第四节、第71/272 A号决议第二节、第72/262 A号决议第九节、第73/279 A号决议第四节、第74/263号决议第五节、第75/253 A号决议第二十节、第76/246 A号决议第十二节、第77/263 A号决议第四节和第78/253号决议第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承付权使用情况和申请提供补助金的报告<sup>5</sup>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6</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给予高度优先；
4.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柬埔寨政府对特别法庭的持续捐助；

5. 注意到特别法庭在履行余留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柬埔寨政府持续的国家承诺和责任表示赞赏；

6. 鼓励特别法庭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实现业务节约和增效，同时以透明、可问责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妥善履行余留职能，以期及时完成余留事项阶段；

7.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10段，并强调指出必须以特别法庭的三种正式语文维持和保存特别法庭的记录，使公众能够方便地查阅这些文件；

8. 欢迎为支持特别法庭的工作而提供的所有资金和实物捐助；

9.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的国际和本国部分提供持续和额外的自愿支助，以支持特别法庭迅速完成任务；

---

<sup>5</sup> A/79/519 和 A/79/519/Corr.1。

<sup>6</sup> A/79/7/Add.23。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3 段，重申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还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提供持续和额外的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争取更多的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群体；

11.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1 856 700 美元的款项，以作为过渡性机制，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财政资源；

#### 四

##### 与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6 款(巴勒斯坦难民)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 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8</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6 和第 15 段；
4. 核准秘书长关于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提议；

#### 五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9</sup> 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10</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设立 3 个员额：1 个经济事务干事(P-3)、1 个方案管理干事(P-3)和 1 个研究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4. 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追加批款 439 9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5. 又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33 3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sup>7</sup> A/79/515。

<sup>8</sup> A/79/7/Add.25。

<sup>9</sup> A/79/380。

<sup>10</sup> A/79/7/Add.21。

## 六

###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1</sup> 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12</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特别政治任务，专题群组一：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顾问和代表)下新设 1 个 P-3 职等临时员额，以支持大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第 78/282 号决议授权的活动；并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新设 1 个 P-3 职等临时员额，以支持大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第 78/560 号决定授权的活动；

4. 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批款 3 832 9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其中包括：

(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 1 649 200 美元；

(b) 第 3 款(政治事务，特别政治任务，专题群组一：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顾问和代表)下的 131 800 美元；

(c) 第 8 款(法律事务)下的 152 600 美元；

(d) 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的 1 082 700 美元；

(e) 第 10 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下的 242 200 美元；

(f) 第 28 款(全球传播)下的 235 100 美元；

(g) 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下的 81 400 美元；

(h) 第 29C 款(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下的 196 300 美元；

(i) 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的 61 600 美元；

5. 又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282 5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sup>11</sup> A/79/554。

<sup>12</sup> A/79/7/Add.27。

## 七 基本建设投资规划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5](#) 号和第 [78/25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3</sup> 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14</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 八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5</sup> 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16</sup>

表示深为关切不按时缴付摊款对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运作以及对执行各项任务和方案的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sup>17</sup> 第 10 段，并请秘书长改进特别政治任务财务执行情况的总体列报；
4. 赞赏地注意到在特别政治任务中营造提高效率文化的举措，这种文化可促成问责、节约和避免费用，重申应以最高效率管理会员国资源，请秘书长继续改进总部和外地特派团的效率文化，在根据授权活动编制所需预算时采用数据驱动办法，并在今后提交的预算报告中继续报告有关情况；
5.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财政资源的使用情况，避免在财政年度结束前不必要地匆忙支出盈余资金，同时承认支出进度可能受到流动性管理措施的影响；
6. 认识到在本组织持续面临流动性挑战的情况下，各预算项目的支出低于预算模式可能与发放的拨款有限有关，并强调指出，不应利用这种特定类型的支出低于预算来实现预算节余；

<sup>13</sup> [A/79/510](#)。

<sup>14</sup> [A/79/7/Add.15](#)。

<sup>15</sup> [A/79/6 \(Sect. 3\)/Add.1](#)、[A/79/6 \(Sect. 3\)/Add.2](#)、[A/79/6 \(Sect. 3\)/Add.3](#)、[A/79/6 \(Sect. 3\)/Add.4](#)、[A/79/6 \(Sect. 3\)/Add.5](#)、[A/79/6 \(Sect. 3\)/Add.6](#)、[A/79/6 \(Sect. 3\)/Add.7](#)、[A/79/6 \(Sect. 3\)/Add.8](#) 和 [A/79/6 \(Sect. 3\)/Add.9](#)。

<sup>16</sup> [A/79/7/Add.1](#)、[A/79/7/Add.2](#)、[A/79/7/Add.3](#)、[A/79/7/Add.4](#)、[A/79/7/Add.5](#)、[A/79/7/Add.6](#)、[A/79/7/Add.19](#)、[A/79/7/Add.20](#) 和 [A/79/7/Add.26](#)。

<sup>17</sup> [A/79/7/Add.1](#)。

7.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sup>18</sup> 第 13 段，并请秘书长酌情在现有报告中单列一节，提供关于清理结束工作的资料；
8.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sup>19</sup> 第 36 段，注意到特别政治任务中在将国际职位本国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酌情推动职位本国化，建设特别政治任务内部的当地能力，并在今后提交的预算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9. 注意到到场参与执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的作用，并请秘书长明智地使用公务差旅资源；
10. 再次表示关切高空缺率，请秘书长尽速填补空缺职位，审查如何有效利用现有员额，包括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并报告审查结果，在今后的报告中酌情提议保留这些员额并明确说明需要保留的理由、提议改变员额或提议裁撤这些员额；
11. 回顾其有关外部咨询人的使用应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以及本组织应利用内部能力来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的经常性职能的规定；
12. 又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确认速效项目在确定和建立对特派团的信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又确认必须按照第 [61/276](#) 号决议的要求定期评估速效项目的需要和影响，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列入已进行的评估，并请秘书长加强其影响；
13.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sup>20</sup> 第 56 段，请秘书长审查向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现有客户提供的服务，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4. 重申承诺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以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并承诺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这一事项，以便作出决定，但不预断结果；
15. 欢迎并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对特别政治任务工作的贡献；
16. 重申公正、当事方同意、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责任原则，强调指出特别政治任务东道国的意见及与这些国家对话的重要意义；
17. 表示关切车辆和计算机设备实际保有量与特别政治任务中的标准分配数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更新车辆保有量比率和相关指南以及计算机设备分配比率，使各特别政治任务能够提高相关预算的透明度和准确性；
18. 欢迎及早发布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在第五委员会届会开始时提出特别政治任务今后的拟议预算，包括酌情提出订正估计数，以便大会有足够时间进行审议；

<sup>18</sup> 同上。

<sup>19</sup> 同上。

<sup>20</sup> 同上。

19. **请**秘书长还按照“团结”系统中的维持和平行动信息列报方式，在“团结”系统预算门户中列入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数据，并**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在“团结”系统中提供准确、精确的信息；

20. **强调**必须进行适当的管理能源和废物，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民、社会和生态系统的风险，并**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减少各特别政治任务的总体环境足迹，包括为此完全按照有关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实施对环境负责任的废物管理和发电系统，努力为东道国社区留下可能具有积极作用的遗产；

21. **强调指出**特别政治任务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在执行各自不同的任务时，包括在与东道国合作执行任务时，应查明可互补领域，避免资源重复，并鼓励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向大会说明通过这种协调实现的增效情况；

22. **请**秘书长对特别政治任务中的弹性工作安排进行一次审查，并在提交下次预算报告时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3.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在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联合国部队，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24. **着重指出**并再次强调，最高性价比、公平、诚信和透明、有效国际竞争以及联合国的利益仍然是联合国采购的四项总原则，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所有采购活动都遵守这些原则；

25. **重申**必须根据已吸取经验教训并考虑到具体情况的行动缩编和过渡计划，对特别政治任务的过渡进程进行全面、适应现实情况和预先的规划；

26. **注意到**2025年有大量超过36个月的长期空缺员额，请秘书长在预算年度内提高效率，并决定进一步削减3 000 000美元的资源；

27.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14段，并决定在除名协调人办公室设立1个研究助理员额(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sup>21</sup>

28. **决定**裁撤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的下列长期空缺员额：

- (a) 1个警卫主任员额(P-4);
- (b) 1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3);
- (c) 1个行政助理员额(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 (d) 1个外勤安保助理员额(当地雇员);
- (e) 1个军事顾问员额(P-4);

---

<sup>21</sup> A/79/7/Add.20。

29.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sup>22</sup> 第 10 (e)段，并决定裁撤萨那的 1 个协理人力资源干事员额(本国专业干事)，同时在亚丁的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设立 1 个协理人力资源干事员额(本国专业干事)；

3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sup>23</sup> 第 13 段，并决定在秘书长苏丹问题个人特使办公室设立 1 个 P-4 职等的财务和预算干事员额；

31.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sup>24</sup> 第 13 段，并决定核准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设立 1 个法律干事职位(P-3)；

32. 还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sup>25</sup> 第 19 段，并决定为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地雷行动方案设立 7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3 个 P-4、1 个 P-3 和 3 个本国专业干事)；

33. 决定裁撤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 1 个长期空缺的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3)；

3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sup>26</sup> 第 29(b)段；

35.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sup>27</sup> 第 14 段，欢迎为有效利用现有员额执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36. 决定裁撤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中的索偿助理(当地雇员)、财务助理(当地雇员)和助理人力资源干事(本国专业干事)这 3 个长期空缺的员额；

37. 核准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 37 个续设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 595 211 500 美元，以及特别政治任务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25 年预算中的份额 2 298 800 美元；

3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sup>28</sup> 第 19、23 和 37 段，授权秘书长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不超过 86 500 000 美元的摊款，并请秘书长考虑到过渡和清理结束计划，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第 2732 (2024)号决议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 19 个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第七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提交一项订正预算；

---

<sup>22</sup> A/79/7/Add.2。

<sup>23</sup> A/79/7/Add.19。

<sup>24</sup> A/79/7/Add.3。

<sup>25</sup> A/79/7/Add.4。

<sup>26</sup> 同上。

<sup>27</sup> A/79/7/Add.5。

<sup>28</sup> A/79/7/Add.6。

九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五十六和五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  
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9</sup> 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30</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为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追加批款 15 341 900 美元，其中包括：

(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 941 200 美元；

(b) 第 24 款(人权)下的 13 919 500 美元；

(c) 第 28 款(全球传播)下的 481 200 美元；

4. 又核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 16 个员额，其中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 12 个员额，第 28 款(全球通信)下 4 个员额，以支持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5 日第 55/28 号<sup>31</sup> 和第 55/29 号、<sup>32</sup> 2024 年 7 月 11 日第 56/13 号、<sup>33</sup> 2024 年 10 月 10 日第 57/19 号<sup>34</sup> 和 2024 年 10 月 11 日第 57/28 号决议<sup>35</sup> 及其 2024 年 7 月 10 日第 56/115 号决定<sup>36</sup> 中授权开展的活动；

5. 核准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追加批款 1 430 4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同等增加额 1 430 400 美元抵消；

十

题为“未来契约”的大会第 79/1 号决议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7</sup> 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38</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sup>29</sup> A/79/575。

<sup>30</sup> A/79/7/Add.42。

<sup>3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9/53)，第四章，A 节。

<sup>32</sup> 同上。

<sup>33</sup> 同上，第五章，A 节。

<sup>34</sup>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9/53/Add.1)，第三章，A 节。

<sup>35</sup> 同上。

<sup>36</sup> 同上，《补编第 53 号》(A/79/53)，第五章，B 节。

<sup>37</sup> A/79/583。

<sup>38</sup> A/79/7/Add.43。

3. **核准**与《未来契约》有关的追加批款 2 920 500 美元，在 2025 年应急基金中列支，其中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94 600 美元、第 3 款(政治事务)下 1 696 600 美元、第 4 款(裁军)下 90 000 美元、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 677 100 美元、第 12 款(贸易和发展)下 262 800 美元、第 29 B 款(业务支助部)下 99 400 美元；

4. **又核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新设 7 个员额(2 个 P-5、3 个 P-4、2 个 P-3)，以支持大会在 2024 年 9 月 22 日第 [79/1](#) 号决议中授权开展的活动；

5. **还核准**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设立数字和新兴技术办公室；

6. **核准**与全球数字契约有关的追加批款 1 719 900 美元，在 2025 年应急基金中列支，其中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 1 543 000 美元、第 12 款(贸易与发展)下 176 900 美元；

7. **又核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将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办公室的 6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1 个 P-5、1 个 P-4、1 个 P-2、1 个 P-1、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从预算外资源供资改划为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新设的数字和新兴技术办公室下由经常预算供资；

8. **还核准**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批款 372 1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消；

## 十一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4 年报告所载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sup>39</sup>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40</sup>

1. **回顾其** 2024 年 12 月\_\_日第 79/\_\_号决议；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说明；
3.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sup>39</sup> [A/C.5/79/5](#)。

<sup>40</sup> [A/79/7/Add.14](#)。

## 十二

### 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问题的吉吉里总计划的第三次年度进度报告<sup>41</sup>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42</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持续支持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并相信秘书长将继续与东道国接触，以确保项目取得成功；
4. 确认需要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的问题，以及迫切需要及时实施该项目来应对这一状况，提高利用率，使该办事处达到与联合国其他总部地点相一致的标准；
5. 强调指出该建筑项目的名称为“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年度进度报告中提出可能的项目名称备选方案，供大会审议；
6.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7. 重申拟议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专门项目管理小组将有时限并拥有特定任务，因此该小组不应成为现有组织结构常设的补充；
8.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7 段，还鼓励秘书长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继续酌情利用当地知识、技术、能力，利用当地采购和制造的材料以及当地劳动力和专门知识，并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就此提供有关增效的最新情况；
9.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6 段，还鼓励秘书长继续查明该项目与 A 至 J 号办公区重建项目之间的潜在联系和协同增效作用；
10. 还回顾其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请秘书长确保及时实施该项目并完成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
11. 强调指出，提高预算总额的最高限额必须得到大会核准，其后才能作出相应的财政承诺；

---

<sup>41</sup> A/79/345。

<sup>42</sup> A/79/7/Add.13。

12.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活动促进成本效益和透明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依照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up>43</sup>在内的联合国立法框架加以开展，同时充分接受大会问责；

13.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可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14.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借鉴经验教训；

15.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主动地监测和缓解所有项目风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列报风险管理及相关缓解措施的最新情况；

16.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1 段，请秘书长在为该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时确保监督、透明度和严格遵守相关立法框架，并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17. **又回顾**其第 [78/253](#) 号决议，重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作为联合国一个工作地点的重要作用，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遵守在总部开会规则中确立的一般原则，鼓励秘书长继续让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酌情努力吸引更多的联合国政府间会议在其设施内举行，并强调在使用设施方面政府间会议应享受优先，以进一步提高会议设施的利用率；

18. **强调**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利用和管理应符合使用联合国房地的适用标准，并鼓励采用最佳做法及从联合国其他会议设施吸取的经验教训；

19.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8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以及今后会议的预计利用率；

20. **又回顾**其第 [78/253](#)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计、建造和翻新符合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技术和工作场所安全以及方便残疾人的最佳做法；

21.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4 段认为，应严格监测应急拨备的使用情况，并将其限制在绝对最低限度，特别是在项目的早期阶段，并请秘书长在今后所有进度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作为项目总体预算一部分的应急拨备在项目每个阶段的核定余额、已用余额和未用余额，并说明下一年应急拨备的预计使用情况；

22. **注意到**费用上涨率的变化直接改变了项目所需资源总额，强调指出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应准确反映这些变化；

---

<sup>43</sup>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23. **核准**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D 款(行政, 内罗毕)下增设 3 个项目管理临时职位, 在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增设 3 个临时职位;

24. 2025 年为该项目追加**批款** 23 132 000 美元, 其中: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19 459 200 美元; 第 29D 款(行政, 内罗毕)下 3 610 100 美元; 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 62 700 美元。

### 十三

####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号办公区重建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五节、第 [77/263](#) A 号决议第十二节和第 [78/253](#) 号决议第十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4</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sup>45</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持续支持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并相信秘书长将继续与东道国接触, 以确保项目取得成功;
4.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 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说明最新情况;
5.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0 段, 并注意到内罗毕各实体工作人员办公房地需求增加的影响, 这是项目最初的空间需求没有预见到的;
6.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1 段, 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吸收当地知识、技术、能力, 利用当地采购和制造的材料以及当地劳动力和专门知识, 特别是在整个建筑项目实施过程中, 并期待着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就此说明最新情况;
7. 请秘书长继续查明该项目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项目之间的任何潜在联系和协同增效作用, 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进一步信息;
8. 又请秘书长确保所有活动促进成本效益和透明度,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依照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内的联合国立法框架加以开展, 同时充分接受大会问责;
9.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可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 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10.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 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 包括管理风险和借鉴经验教训;

<sup>44</sup> [A/79/267](#)。

<sup>45</sup> [A/79/7/Add.11](#)。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9 段，赞扬 A 至 J 号办公区项目目前按时并在预算范围内实施，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和减轻项目风险，确保该项目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

12. 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 D 款(行政，内罗毕)下为 2025 年项目活动追加批款净额 906 1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 十四

#### 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

回顾其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6/246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77/263 A 号决议第十一节和第 78/253 号决议第十三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6</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47</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感谢东道国泰国政府继续努力支持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工作，为执行该项目提供自愿捐款并转让当地知识和专长；

4.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4 段，感谢会员国，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政府以及向该项目作出捐助和认捐的其他会员国所作的贡献，并再次请秘书长充分遵守本组织的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就这一事项提供详细资料；

5. 欢迎采取与东道国互动协作的积极步骤，并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与东道国互动协作；

6.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活动促进成本效益和透明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依照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内的联合国立法框架加以开展，同时充分接受大会问责；

7.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可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8.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借鉴经验教训；

9. 肯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为减少项目延误的风险、控制建筑费用、提高效率、减轻意外情况对大会核定的项目预算的影响而继续作出的努力；

<sup>46</sup> A/79/221。

<sup>47</sup> A/79/7/Add.10。

10.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主动地监测和缓解所有项目风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列报风险管理及相关缓解措施的最新情况；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积极管理业主指示的变更，并重申租户发起的后期变更可能导致潜在索赔，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项目费用应由相关租户、而不是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承担；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考虑到从以往建筑和翻修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总结出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借鉴从其他基本建设项目中获得的经验和知识，确保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实现该项目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在这方面考虑和采用的措施的最新情况；

13. **鼓励**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整个建筑项目实施过程中吸收当地知识、技术、能力，并使用当地采购和制造的材料以及当地劳动力和专门知识；

14.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大楼符合方便残疾人的相关建筑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说明最新相关进展情况；

15. **赞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主动制定过渡战略，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费用的增加，促进知识和责任从项目小组移交给委员会行政司的业务人员，并请秘书长记录和分享从过渡战略中总结出的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以便在联合国今后的建设项目中加以应用；

16. **鼓励**秘书长继续记录该项目其他相关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除其他外，包括通过提高能源和空间利用效率、价值工程以及使用当地材料和知识来节省费用；

## 十五

### 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会堂的翻修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2013年12月27日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三节、2014年12月29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五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八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八节、第 [77/263 A](#) 号决议第九节和第 [78/253](#) 号决议第十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8</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49</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sup>48</sup> [A/79/222](#)。

<sup>49</sup> [A/79/7/Add.8](#)。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欢迎**翻修后的非洲会堂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落成, 感谢东道国埃塞俄比亚政府对该项目的持续支持, 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就与该项目及其持续使用相关的所有事项与东道国进行互动协作;
4.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4 段, 感谢会员国向该项目所作的捐助和认捐, 并再次请秘书长充分遵守本组织的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 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 并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就这一事项提供详细资料;
5. **鼓励**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互动协作, 考虑到非洲会堂是具有历史意义的非洲统一组织诞生地, 也是非洲遗产的象征, 调动自愿捐助支持该项目和游客中心;
6. **再次赞赏**秘书长继续致力于确保维护非洲会堂的历史和建筑设计完整性, 并再次请秘书长加强努力, 让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遗产保护目标, 提高全球对具有历史意义的非洲会堂及其所象征的非洲遗产的认识, 并与专门研究非洲历史和文化的区域及国际学术和研究机构包括大学和博物馆建立伙伴关系;
7.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3 段, 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协同努力, 确保利用当地知识、材料、技术和能力, 包括将其用于各种艺术品修复服务;
8.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活动促进成本效益和透明度,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依照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内的联合国立法框架加以开展, 同时充分接受大会问责;
9.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可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 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10.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 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进行中央监督, 包括管理风险和借鉴经验教训, 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利益攸关方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东道国互动协作, 改善项目实施方面的协调努力;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2 段, 再次请秘书长说明主要风险管理及相关缓解措施的最新情况, 以遵守核定的项目时限, 避免费用超支, 确保该项目在大会核定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 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就此提供最新资料;
12.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0 段, 请秘书长继续记录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出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包括价值工程、多阶段招标以及利用当地材料和知识, 并考虑酌情加以采用, 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各项目标;
13. **请**秘书长在提交 2026 年预算时, 根据联合国其他总部地点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的相应人员配置结构, 酌情在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收入第 3 款(服务公众)下, 提出游客中心拟议预算;

14.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2 段，对因一个获得特别核可的承包商破产而损失 369 万美元感到遗憾，强调指出必须酌情采取保护措施，按照联合国立法框架保障联合国的利益，并请秘书长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今后为避免类似情况而采取的步骤，并与其他建筑项目分享这些经验教训；

15. 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追加**批款** 311 6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 十六

### 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的翻修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七节、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77/263](#) A 号决议第十节和第 [78/253](#) 号决议第十八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50</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51</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感谢东道国智利政府持续努力支持和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肯定东道国在促进联合国设施的维护和建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在这方面继续与东道国合作的重要性；
5.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6. 注意到收尾时期战略的变化，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该项目的收尾战略；
7.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活动促进成本效益和透明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依照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内的联合国立法框架加以开展，同时充分接受大会问责；
8.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可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9.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借鉴经验教训；

<sup>50</sup> [A/79/220](#)。

<sup>51</sup> [A/79/7/Add.9](#)。

10. **请**秘书长密切监测和缓解所有项目风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项目在大会核准的范围、订正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又**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列入关于风险管理的缓解措施的资料；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考虑到从以往建筑和翻修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总结出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借鉴从其他基本建设项目建设中获得的经验和知识，确保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实现该项目的目标，还**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考虑和采用的措施的最新情况；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5 段，强调保护措施对保障联合国利益的重要性，相信秘书长将不断审查这些措施的成效；

13. **欢迎**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翻修为一座可持续的节能建筑，使其每年使用的能源总量等于或少于现场生成的可再生能源量；

## 十七

###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

**回顾**其第 [64/243](#) 号决议第十一部分、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三和七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八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七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八节、第 [77/263 A](#) 号决议第六节和第 [78/253](#) 号决议第十九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十一次年度进度报告、<sup>52</sup>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五次报告的说明<sup>53</sup>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54</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审计结果，认可报告所载建议；

4. 欢迎瑞士政府对日内瓦的建筑项目的持续支持；

5. 强调指出战略遗产计划项目小组与纽约秘书处、特别是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密切协调的重要性，以确保项目在所有方面取得成功；

6. 强调指出有效治理、监督、透明和可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7. 再次要求保护万国宫的历史遗产；

8. 确认 S1 部分于 2024 年基本完工；

<sup>52</sup> [A/79/352](#)。

<sup>53</sup> [A/79/166](#)。

<sup>54</sup> [A/79/7/Add.12](#)。

9. 感到遗憾的是项目发生进一步延迟，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出修订后的总体施工时间表；
10. 注意到关键工作人员在项目结束前离职这一持续存在的高风险，请秘书长报告为缓解工作人员更替和离职对项目执行的影响所作的努力；
11.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为该建筑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时严格遵守现行条例、细则和大会有关联合国采购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项目团队充分考虑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并报告在执行战略遗产计划过程中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供货机会方面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及取得了哪些进展；
13. 还请秘书长确保所有活动促进成本效益和透明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依照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内的联合国立法框架加以开展，同时充分接受大会问责；
14. 重申该项目的目标是将万国宫的能耗与 2010 年基线相比至少降低 25%；
15. 请秘书长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 H 楼；
16. 又请秘书长继续记录从基本建设项目总结出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价值工程、多阶段招标以及利用当地材料和知识，并考虑酌情加以采用，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各项目标；
17. 还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避免预算增加或进度超限，包括采取严格控制费用、定期和积极主动审查风险、价值工程和费用节约措施，以确保项目费用不超过核定预算水平，注意到迄今采取的此类措施，并期待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得到进一步资料；
18. 请秘书长确保将任何影响战略遗产计划项目范围的改动提交大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19. 重申战略遗产计划的拟议项目范围、进度和最高为 836 500 000 瑞士法郎的费用估计数；
20. 强调蒙特卡洛模型尽管是一个有用的风险管理工具，但不应成为确定本组织战略遗产计划项目和其他建筑项目预算需要的计算方法；
21.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60 段，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最新报告供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其中载列最具成本效益的 E 楼翻修最高限价保证协议，以及旨在避免费用超支和费用上涨及限制整个项目延误后果的备选方案，包括对每一备选方案进行明确和详细的成本效益分析；
22. 决定 2025 年与战略遗产计划有关的支出继续使用在经常预算内设立的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23. 又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再次审议为战略遗产计划设定摊款计划及批款和摊款货币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些问题提供最新详细资料；

24. **还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再次审议设立战略遗产计划多年期特别账户问题;
25. **决定**在大会另有决定之前，每年偿还东道国贷款的资金由经常预算提供;
26. **鼓励**秘书长在吸引会员国提供自愿和实物捐助时，优先考虑项目范围内的活动;
27. **赞赏**从会员国收到的用于资助战略遗产计划的现有自愿捐款，请秘书长完全按照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以及与战略遗产计划捐款有关的协议，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以及私营实体捐赠，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28. **请**秘书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其余建议得到充分和迅速的执行;
29. **核准**将建筑师职位(P-4)续设至 2025 年底;
30. **又核准**将业务专家(P-3)的职能从建筑师改为工程师;
31. 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为 2025 年  
**批款** 32 183 700 美元(相当于 26 455 000 瑞士法郎);

## 十八

与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和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55</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56</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决定**在向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完善的综合报告之前，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的资金，办法如下：
  - (a)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就供资安排达成协议之前，维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目前的费用分摊缴款额，包括秘书处在经常预算费用分摊安排中的份额，并按年度通货膨胀率进行调整;
  - (b) 根据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维持对联合国发展相关活动严格指定用途的第三方非核心缴款征收的协调费，但不包括地方政府的费用分摊和方案国间的合作;
  - (c) 请秘书长通过对捐助方平等适用可预测的措施，如扩大基数、减少例外情况及大会将在全面审查时一并审查的其他替代手段，探索并致力于增加收费产生的收入;

<sup>55</sup> [A/78/753](#)。

<sup>56</sup> [A/78/7/Add.46](#)。

(d) 向专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可预测的多年期捐助；

(e) 注意到目前的供资模式预计将在 2025 年通过收费、分摊费用和预计自愿捐款获得 2.15 亿美元，决定作为例外，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摊款不超过 5 300 万美元，以支持对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供资，并请秘书长在其执行情况报告和预算报告中报告承付权的使用和延续情况；

4. 请秘书长就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供资和治理问题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完善、全面和详细的报告，其中包括：

(a) 列报驻地协调员系统在员额和非员额费用方面的拟议结构和所需资源，其中除其他外考虑到支出模式、外地和总部每个办公室的工作量需求，其依据是针对就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范围内适合东道国的国情和需求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结构和系统所需资源采取的“一刀切”做法的逐办公室审查，并考虑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自的规模，以及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共享工作人员和资源的情况；

(b) 全面审查所有可能的供资模式和供资流，包括审查协调费和费用分摊安排的调整，其中考虑到多年来的通货膨胀，并反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的不同作用、能力和任务、自愿捐款、摊款、联合国不同账户的利率产生的收入、减轻对方案国的任何潜在负面影响的备选办法，以及增效成果的重新部署，同时铭记需要有一个持久和可持续的筹资解决办法，今后可能提出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所需资源变动请求的供资来源将不严格限于混合供资模式的任何一个供资流，其中包括通过费用分摊部分重新部署增效成果；

(c) 详细的成果问责制模式和业绩框架，加强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整个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监督和问责机制的作用；

(d) 提高效率，特别是共用后台办公室，包括说明如何和在何处实现节约，避免重复和重叠；

(e) 第五委员会和其他适当的相关委员会，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如何审议包括赠款、新的预算款次和任何其他替代机制在内的可能的预算机制的潜在方式备选方案；

(f) 在执行本决议所载要求方面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

## 十九

### 国际贸易中心

**核准**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3 款(国际贸易中心)下的 2025 年拟议资源 23 376 800 美元(按 0.8220 瑞士法郎兑 1 美元的汇率计算，联合国份额相当于 38 431 300 瑞士法郎的 50%)；

**二十****共同出资的联合检查组毛额预算**

**核准**联合检查组 2025 年毛额预算 9 836 600 美元；

**二十一****共同出资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毛额预算**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5 年毛额预算 13 393 100 美元；

**二十二****共同出资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毛额预算**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25 年 4 702 100 美元的毛额预算；

**二十三****共同出资的安全和安保部毛额预算**

**核准**共同出资的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 2025 年毛额预算 173 236 400 美元，细分如下：

(a) 外地安保事务：154 637 700 美元；

(b)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安保和安全处：18 598 700 美元；

**二十四****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及<sup>57</sup> 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58</sup>

**表示注意到**因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而重计费用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二十五****应急基金**

**回顾其第 78/253 号决议**，其中将 2025 年应急基金的数额定为 2024 年核定方案预算的 0.75%，即 26 913 200 美元，

1. **注意到**在列支 26 298 800 美元后，2025 年应急基金仍有余额 614 400 美元；
2. **决定**将 2026 年应急基金数额定为 2025 年核定方案预算的 0.75%。

<sup>57</sup> A/79/375。

<sup>58</sup> A/79/7/Add.22。